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6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实施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50,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78%。上述股份为鼎晖源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自身资金需求,5%以上股东鼎晖源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306,8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鼎晖源霖《关于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基于对公司业务前景的持续看好以及鼎晖源霖的资金需求变化,鼎晖源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444,444	9.6678%	IPO前取得:50,444,4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6/9 ~ 2023/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1,306,800股	50,444,444	9.6678%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公司业务前景的持续看好以及鼎晖源霖的资金需求变化,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鼎晖源霖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亿元参与认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右私募)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共青城豫章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豫章贰号)基金份额,占本次认缴出资比例的70.92%。

同日,蓝海国投与江右私募签订《共青城豫章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豫章贰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D10MD0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4,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勇)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合伙期限:2023年10月10日至2043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豫章贰号基金已募集完毕,基金规模为1.41亿元,并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7日

备案编码:SACG03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8日,中航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2月8日,期限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园区网和张贴公告栏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91,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91,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1,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0,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5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个涉诉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本次公告涉及的7个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102,088,982.4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公司前期已在账面全额确认涉诉合同相关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就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实利通和")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12个诉讼,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12个涉诉案件之中3个案件的一审判决书,3个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42,734,089.88元。公司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将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7月26日、8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9、2022-073),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12个涉诉案件之中7个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一)案号(2022)京0108民初7765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7,383,815元并支付利息(以7,383,815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65,06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二)案号(2022)京0108民初13075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6,862,500元并支付利息(以6,862,5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66,011元。

(三)案号(2022)京0108民初13082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8,057,080元并支付利息(以8,057,08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75,004元。

(四)案号(2022)京0108民初13084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8,0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8,01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79,284元。

(五)案号(2022)京0108民初13085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8,172,765元并支付利息(以8,172,765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75,873元。

(六)案号(2022)京0108民初13086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7,614,400元并支付利息(以7,614,4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71,677元。

(七)案号(2022)京0108民初20369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2016年10月2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8,082,635元并支付利息(以8,082,635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105,369.7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公司前期已在账面全额确认涉诉合同相关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服海淀法院的一审判决,将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5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5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公司")拟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长白山景区门票采购合同,以不高于八五折优惠价格预购500万元向长白山集团批量购买长白山北、西景区门票,具体折扣标准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购票合同在优惠政策正式发布后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公司")年初至2023年11月末销售门票共计435万元,预计全年销售门票470万元。根据目前客流情况预计2024年门票销售将达到508万元。为了节约购票成本,参考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集团")23年7月的发布的长白山景区门票享受八折的优惠政策,智行公司拟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长白山景区门票采购合同,以不高于八五折优惠价格向长白山集团批量购买500万元长白山北、西景区门票,具体折扣标准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购票合同在优惠政策正式发布后实施。

因长白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5日

3、住 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文心广场一号写字楼

4、法定代表人:王昆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82604801J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旅游开发,项目投资,信息服务,装饰,广告,土特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凭许可证经营),文化产业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长白山管委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90%,吉林省财政厅1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79,646.42万元、净资产164,182.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828.79万元、净利润-34,717.6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说明

以不高于八五折优惠价格预购500万元长白山北、西景区门票,具体折扣标准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

在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500万元(含税)购买长白山北、西景区门票,优惠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为止。如预付款在优惠有效期内未使用完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预存长白山北、西景区门票款项期间其相应资金不计息。

甲方根据乙方长白山北、西景区门票实际发生金额每月度终了开具一次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人数和金额,以核对无误后的景区山门入区人数和金额为准,使用范围包括长白山北、西景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长白山景区全价门票线上销售价格为105元/张,半价门票52.5元/张。本次向长白山集团预购门票价格对比线上销售价格优惠1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是通过批量预购,取得长白山北、西景区门票优惠。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 05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23/12/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9.45%股份的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12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认购方式	√
3.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月 5 日、2023 年 12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认购方式			
3.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08	上市地点			
3.09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56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昆同志代行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党工委《关于王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白山干任字【2023】7号,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党工委决定王昆同志主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2023年11月25日,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完成了王昆同志法定代表人工商备案登记工作。

王昆同志2019年4月起任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职务至今,本次调整系工作需要代行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职责,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5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为9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昆、周青林、姚义辰回避。

表决结果: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昆、周青林、姚义辰、王怀波回避。

表决结果: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5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调整部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其业务依托长白山景区,与游客人数密切相关,因今年游客数量增加,导致其相关业务量增加,公司决定调整部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别、"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类别、"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增加18,361,000.00元人民币,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至2023年度末。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原因
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34,114.79	612,000.00	800,000.00	188,000.00	业务发展
吉林省露水河碧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788.99	0	10,000.00	10,000.00	业务发展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业务发展
长白山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21,677.38	0	600,000.00	600,000.00	业务发展
吉林省露水河碧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0,139.60	0	30,000.00	30,000.00	业务发展
白山松花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406.00	0	20,000.00	20,000.00	业务发展
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5,905.69	0	400,000.00	400,000.00	业务发展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慧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807,559.37	4,560,000.00	8,000,000.00	3,440,000.00	业务发展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2,786,429.83	7,202,000.00	14,000,000.00	6,798,000.00	业务发展
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6,699,619.50	14,030,000.00	20,000,000.00	5,970,000.00	业务发展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优易数据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24,790.45	210,000.00	400,000.00	190,000.00	业务发展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49,580.00	0	600,000.00	600,000.00	业务发展
白山松花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00.00	0	5,000.00	5,000.00	业务发展
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5	0	1,000.00	1,000.00	业务发展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4,009.50	1000	10,000.00	9,000.00	业务发展

注: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至2023年度末。

三、涉及本次调整的新增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1.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源,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23年02月24日,公司住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2726号六楼610室,经营范围: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白山松花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佳,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1日,公司住所: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白山松花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上关联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述公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原则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双方协商定价签订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